

证券代码: 002845

证券简称: 同兴达

公告编号: 2025-018

##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,514,586.37 元, 其中, 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0,735,741.32 元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 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9,073,574.13 元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0,863,741.33 元, 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6,321,772.12 元。

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: 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 327,551,705 股扣减股份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数量 11,056,440 股(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, 该部分股份不

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)，即 316,495,265 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2,659,810.6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占 2024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8.94%。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，未出现超分配情况。

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2,659,810.60 元，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，因此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2,659,810.60 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 46.87%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 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12,659,810.60	26,204,136.40	0
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	32,514,586.37	48,001,583.95	-40,180,716.05
合并报表本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	1,092,191,916.76		

母公司报表本 年度末累计未 分配利润 (元)	386,321,772.12
上市是否满三 个完整会计年 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 年度累计现金 分红总额 (元)	38,863,947.00
最近三个会计 年度累计回购 注销总额 (元)	0
最近三个会计 年度平均净利 润 (元)	13,445,151.42
最近三个会计 年度累计现金 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 (元)	38,863,947.00
是否触及《股 票上市规则》 第 9.8.1 条第 (九) 项规定 的可能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 情形	否

## (二)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2、2023、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38,863,947.00 元,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289.06%。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,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,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 2024 年、2023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(套期保值工具除外)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(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)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6,613,162.67 元、33,838,051.24 元,分别占对应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0.39%、0.41%,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%以上。

## 四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

### 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,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、

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,结合了公司当期经营情况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### 3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同意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五、相关说明

相关风险提示: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